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班作業

同意書

1. 依本校編班實施辦法規定，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，為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2. 貴子弟 、 符合前揭規定，會請貴家長於下列欄位擇一勾選，俾利編班參考。
	* 同班
	* 不同班

家長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